

檔 號	
保存年限	
類別	
日期	
處理(日期)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009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5)年6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8月11日工程技字第10500255620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7,881萬8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4,838萬2千元，加計0206震災前核定之2,894萬2千元，共計核定復建經費7,732萬4千元，惟本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對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初步審認結果，尚有可支用數1億2,835萬5千元，已足敷支應上開核定之復建經費7,732萬4千元，故本案所需相關經費請貴府自行負擔，中央不予撥補。

(二)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11條及其執行補充規定，貴府嗣後仍應於

工程會 1050829



10500272970



本年12月25日前，檢附災害準備金動支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俾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及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自行建立管考機制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填報相關進度資料。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裝

訂



線


電子文  
檔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00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5)年6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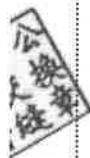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8月11日工程技字第10500255620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億2,105萬6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6,177萬元，惟本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對貴府與所轄受災鄉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初步審認結果，尚有可支用數9,965萬6千元，已足敷支應上開核定之復建經費6,177萬元，故本案所需相關經費請貴府自行負擔，中央不予撥補。

(二)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11條及其執行補充規定，貴府嗣後仍應於本年12月25日前，檢附災害準備金動支相關明細資料函





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俾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及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自行建立管考機制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填報相關進度資料。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6-08-26  
16:39:1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送 達 單	
備 註	

105  
105002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00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5)年6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8月11日工程技字第10500255620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335萬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與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核定1,437萬9千元，加計0206震災前核定之4億6,851萬3千元，共計核定復建經費4億8,289萬2千元，於扣除貴市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2億5,509萬5千元後，核定累計應撥補數為2億2,779萬7千元，已較0206震災前核定撥補數3億8,913萬7千元減少1億6,134萬元，致應按核定撥補數先行撥付30%之款項多撥4,840萬2千元，嗣後將由貴市獲撥補之工程款



工程會 1050829



10500272980



項予以扣抵，至墊借貴府0206震災資金調度款5億元，扣除前次轉正之1億1,674萬1千元後，尚待扣抵數仍維持3億8,325萬9千元。

- 
- 
- (二)貴府本年6月豪雨災害各項復建工程，應依前揭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針對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研擬妥適復建策略，必要時並請另籌經費配合辦理所需之清疏或整治工程。又個案工程核定經費均未達1,000萬元，爰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2月18日前)完工，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且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9月18日)。
- (三)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四)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五)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6-08-26  
16:36:14



裝



訂

線